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主要交易

關於收購BOOMTECH LIMITED 55% 股權

本公司財務顧問



衍豐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及擔保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60,400,000港元。

代價已經／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i) 7,500,000港元已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三個營業日內由買方支付予賣方作為按金及支付部分代價；(ii) 8,000,000港元將於簽署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由買方支付予賣方作為進一步按金及支付部分代價；(iii) 12,5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iv) 24,15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支付；及(v) 餘額8,25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 僅供識別

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5%。

收購事項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所詳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55%股權，而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一般資料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有關收購事項之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及擔保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60,400,000港元。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Brilliant Bloom Investments Limited**

擔保方： 吳銳華先生及吳智南先生

目標： 目標公司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第一擔保方全資及實益擁有。於本公佈日期，第二擔保方為目標公司之一名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擔保方乃擁有於香港及中國開展業務之豐富經驗之商家。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及擔保方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5%。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獨立第三方分別實益擁有55%及45%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欠付賣方之股東貸款為1,379,175港元，於完成後，銷售貸款將轉讓予買方。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及獨立第三方分別實益擁有55%及45%權益。

代價

總代價為60,400,000港元，已或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7,500,000港元(「首筆按金」)已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三個營業日內由買方支付予賣方及支付部分代價；
- ii. 8,000,000港元(「第二筆按金」，連同首筆按金統稱「按金」)將於簽署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由買方支付予賣方及支付部分代價；
- iii. 12,500,000港元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 iv. 24,150,000港元於完成時由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支付；及
- v. 餘額8,250,000港元於完成時由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根據下文「最後截止日期」一節所披露之協議，作為賣方退還按金之擔保，賣方於緊隨簽署協議後，已以買方為受益人(i)就目標公司55%股權作出股份抵押(「股份抵押」)；及(ii)就銷售貸款簽立以擔保方式轉讓之契據(「作為擔保之轉讓契據」)。

代價為溢利保證(誠如下節所披露)乘以市盈率約7.32倍及將予收購之目標公司股權(即15,000,000港元 x 55% = 8,250,000港元)。總代價為除稅後溢利保證乘以市盈率約9.76倍及將予收購之目標公司股權(即15,000,000港元 x 75% x 55% = 6,187,500港元)。董事認為，經考慮與目標集團從事類似業務之中國上市公司之現行市盈率介乎約16倍至約30倍後，有關市盈率9.76倍乃屬合理之市盈率。

作為溢利保證之擔保，承兌票據一經發行，將由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託管，並僅於達致溢利保證後方發放予賣方。倘未能達致溢利保證，則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將抵銷差額或予以出售以彌補差額。

總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

經考慮(i)目標集團中長期之業務發展及前景；(ii)溢利保證；(iii)倘未能達致溢利保證，代價將予下調；及(iv)承兌票據之託管安排，董事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之現金部分擬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完成之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8,870,000港元)撥付。於本公佈日期，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落實：

- (1) 賣方及擔保方已就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取得所有須取得之必要同意及批准；
- (2) 買方及本公司已就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取得所有須取得之必要同意及批准；

- (3) 並無任何事項、事實或情況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賣方所提供之保證或協議之條款；
- (4) 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承兌票據；
- (5)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6) 重組完成；
- (7) 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瑞斯康柏及智勝環宇之成立及存續以及重組之合法性及有效性以及控制協議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取得中國法律顧問之中國法律意見；
- (8) 買方信納將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及
- (9) 買方就股份抵押及作為擔保之轉讓契據簽立解除契據，於完成後同時生效。

上文第(3)及(8)項條件可由買方根據協議豁免，而所有其他條件不可獲豁免。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現無意豁免有關條件。

完成

完成將於協議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55%股權，而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將於完成後委任若干董事以取得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會之主要控制權。本公司並無意於完成後改變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尤其是，擔保方將不會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最後截止日期

倘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全部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應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者除外。在此情況下，賣方應立即向買方退還按金。

倘全部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惟因買方單方面違約而導致完成未能落實，則賣方有權沒收買方所付之按金(並非作為罰款)，且概無訂約方應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且概無訂約方應採取任何行動索取損害賠償或強制執行特定履約責任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償。

倘全部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惟並非因買方單方面違約而導致完成未能落實，則賣方應立即退還買方已付之按金，連同與按金等額之款項作為支付予買方之算定損害賠償(並非作為罰款)，概無訂約方應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且概無訂約方應採取任何行動索取損害賠償或強制執行特定履約責任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

溢利保證

根據協議，賣方及擔保方已向買方契諾及保證，根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將由買方批准之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15個月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不得少於15,000,000港元。

代價調整：

倘實際純利少於溢利保證，則賣方須向買方作出補償，有關金額(「差額」)等於：

$$\text{差額} = (\text{溢利保證} - \text{實際純利}) \times 55\%$$

為免生疑問，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15個月錄得虧損，則溢利將被視為零及差額應為：

$$\text{差額} = \text{溢利保證} \times 55\%$$

差額將按等值基準抵銷承兌票據之面值。

倘溢利保證獲達致，則承兌票據將退還予賣方。

溢利保證乃由買方與賣方及擔保方經參考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及業務發展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於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之已作出或將予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

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即緊接訂立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4港元折讓約25.53%；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即緊接訂立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42港元折讓約25.69%；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即緊接訂立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44港元折讓約25.85%；及
- (iv)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除以1,380,795,656股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0.09港元折讓約22.22%。

發行價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當前股價後釐定，且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99%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9.99%。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並將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

此外，賣方向買方承諾並契諾，自完成日期起至完成後滿6個月當日止期間內，未經買方事先批准，概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代價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或就超過有關數目之代價股份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權利。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兌票據之條款

承兌票據之條款已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及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8,250,000港元

利息

承兌票據並無計息。

屆滿

自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兩年之固定年期。

提早償還

於目標集團達致溢利保證後，本公司可選擇於達致溢利保證後翌日起直至緊接承兌票據屆滿日期前之日止向賣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而全部或部分(按1,000,000港元之倍數計)償還承兌票據。就任何提早償還而言，承兌票據項下之償還責任將不會增減。

轉讓

於目標集團達致溢利保證後，承兌票據之持有人可按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向任何人士(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外)轉讓或出讓承兌票據。

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完成前；(ii)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 日期及完成前		緊隨完成以及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346,404,682	25.09	346,404,682	20.07
劉劍雄先生 ^{附註1}	4,483,200	0.32	4,483,200	0.26
陳耀勤女士 ^{附註1}	1,480,000	0.11	1,480,000	0.09
其他聯繫人	15,848,532	1.15	15,848,532	0.92
Starrylan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及聯繫人	368,216,414	26.67	368,216,414	21.34
董事				
袁勝軍先生 ^{附註2}	14,804,800	1.07	14,804,800	0.86
賣方	—	—	345,000,000	19.99
公眾人士	997,774,442	72.26	997,774,442	57.81
總計	1,380,795,656	100.00	1,725,795,656	100.00

附註：

1.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Starryland」)由劉劍雄先生(「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Starryland實益擁有346,404,682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作於346,404,6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亦實益擁有4,483,200股股份。

陳耀勤女士(「陳女士」)為劉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中擁有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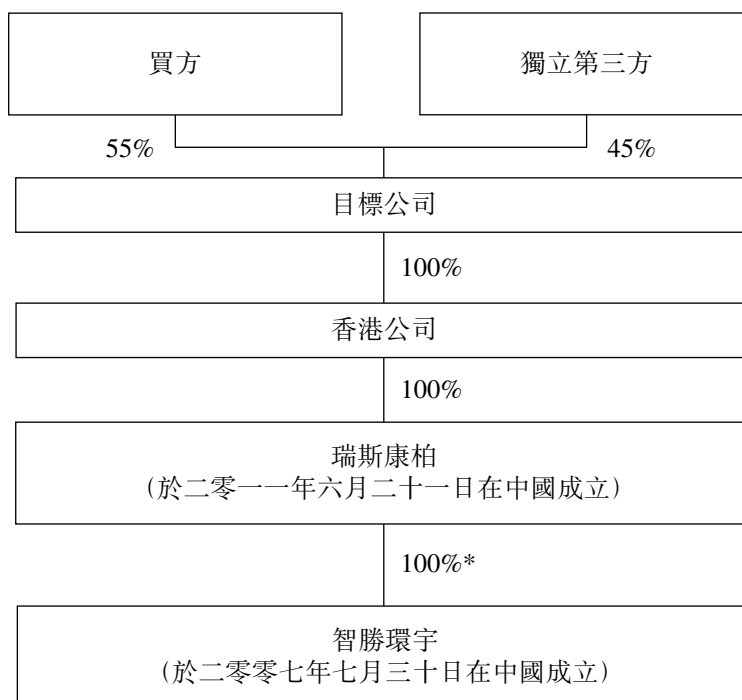
2. 袁勝軍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將透過持有防雷工程專業設計丙級資質及防雷工程專業施工丙級資質之智勝環宇，主要在中國從事為企業(包括電訊運營商及電力公司)提供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接地技術、電磁安全及高磁能電磁脈衝防護和其相關的工程設計、施工和技術服務的綜合解決方案。

目標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重組及完成後之集團架構：



* 根據下節所披露之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根據及緊隨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透過瑞斯康柏將對智勝環宇之營運擁有有效控制權，並有權享有智勝環宇之業務及／或資產之經濟利益，且智勝環宇將入賬列作目標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智勝環宇之財務業績將併入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因此，瑞斯康柏與智勝環宇及其各自持有智勝環宇全部股權之股東訂立一系列控制協議（「**控制協議**」）。智勝環宇乃由陳嬌女士及賈俊龍先生分別擁有85%及15%權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陳嬌女士及賈俊龍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陳嬌女士為智勝環宇之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據賣方告知，控制協議將於完成時或之前完成，而此乃重組（即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一）之一部分。

下文載列瑞斯康柏、智勝環宇及其各自股東及董事之間簽立之控制協議之主要條款：

1) 貸款協議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簽立之貸款協議，瑞斯康柏將向智勝環宇之現有股東提供合共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0元之免息貸款，其中人民幣2,000,000元已用於償還彼等於智勝環宇之註冊資本供款之專門用途，而融資人民幣10,000,000元將用作智勝環宇之未來日常營運（倘需要）。貸款年期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五（5）年。

2) 股份抵押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簽立之股份抵押，智勝環宇之所有現有股東向瑞斯康柏抵押彼等於智勝環宇之全部股權，其中彼等各自將向瑞斯康柏轉讓彼等於智勝環宇所分派、應付或派付股息、分派、資本紅利及其他資產之全部權益，為貸款協議項下智勝環宇股東之償還責任提供擔保。

3) 獨家股份購買協議

就取得購買智勝環宇全部(或部分)股權之權利而言，瑞斯康柏已與智勝環宇之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獨家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智勝環宇之股東(或其代名人)授出購買全部(或部分)智勝環宇股東股權之不可撤銷獨家權，自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五(5)年(瑞斯康柏有權延長)。代價將按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貸款金額及中國當時法律法規容許之最低代價金額中之較高者釐定。

4) 管理層委任協議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簽立之管理層委任協議，智勝環宇將委任由瑞斯康柏董事提名之人士擔任智勝環宇之董事會成員，從而形成對智勝環宇董事會之有效控制。此外，瑞斯康柏有權罷免智勝環宇之任何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並以其認為適當之提名人選替代。

5) 獨家顧問服務協議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簽立之獨家顧問服務協議，瑞斯康柏將向智勝環宇提供為期五(5)年之顧問服務，以收取服務費。

6) 董事承諾

智勝環宇之現有董事承諾，向瑞斯康柏遞送智勝環宇發出之所有董事會會議通告副本，並按瑞斯康柏發出之投票指示就董事會會議上分別提呈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董事亦促使將引介之有關其他新董事作出相同承諾。

7) 股東承諾

智勝環宇之現有股東向瑞斯康柏承諾，將按瑞斯康柏之指示就智勝環宇股東大會上分別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

本公司已審閱賣方所提供之控制協議，並與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標集團與智勝環宇及其各自之股東之間訂立之控制協議乃屬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且符合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並可使完成重組生效。

由於(i)根據管理層委任協議及董事承諾，瑞斯康柏將控制智勝環宇之董事會；(ii)根據股東承諾及董事承諾，瑞斯康柏將控制智勝環宇之股東大會；及(iii)根據股份抵押、獨家顧問服務協議及貸款協議，智勝環宇全部股權產生之所有利益將悉數轉交予瑞斯康柏，故待控制協議整體完成後，目標集團將可監管智勝環宇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且目標集團享有智勝環宇之所有經濟利益。

鑑於(i)據本公司核數師告知，簽立相關控制協議將確保智勝環宇之財務業績併入目標集團；(ii)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控制協議乃屬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且符合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iii)控制協議乃訂約方之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v)收購事項之潛在利益，董事認為有關合約安排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根據其按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管理賬目所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由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八日起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1,686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25)	217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25)	160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25)	164
-------------	------	-----

下文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智勝環宇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日止年度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855	5,004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64	(2,898)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64	(2,898)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843	(1,054)
-------------	-------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能源及其他資源管理、節約系統以及綜合解決方案、電信光纖業務及扣費業務。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實乃本集團發展其中國電訊相關之增強、維護、安全及增值周邊業務之重大舉措。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之十二五規劃，加強水利和防災減災體系建設乃中國政府之首要工作項目，其中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接地技術、電磁安全及高磁能電磁脈衝防護乃自然災害中防災減災之重心。收購事項符合中國政府政策，同時亦將受益於現有業務關係及本集團之業務活動範疇。

據目標集團管理層告知，智勝環宇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成功獲北京市氣象局授出防雷工程專業設計丙級資質及防雷工程專業施工丙級資質，自此，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止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340,000元。憑藉目標集團管理層之豐富經驗及廣泛人脈，以及中國溫州動車事故後加強對防雷保護之關注，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取得並經營多項防雷保護項目，且目標集團管理層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持樂觀態度。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因其日後具有之潛在盈利性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一般資料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有關收購事項之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擬透過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55%股權
「實際純利」	指	目標公司之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15個月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擔保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通常經營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即60,4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將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作為部分代價之345,000,000股新股份
「控制協議」	指	具本公佈「合約安排」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
「第一擔保方」	指	吳銳華先生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方」	指	第一擔保方及第二擔保方之統稱
「香港公司」	指	豐滔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07港元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即達成或豁免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有關收購事項之初步認識
「新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智勝環宇」	指	北京智勝環宇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溢利保證」	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15個月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純利將不少於15,000,000港元之溢利保證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向賣方發行之本金額為8,25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支付部分代價
「買方」	指	Power Chance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瑞斯康柏」	指	北京瑞斯康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重組」	指	根據協議擬進行之目標集團重組
「銷售貸款」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時欠付賣方之任何及全部責任、債務或負債，而不論有關責任、債務或負債為實際、或然或遞延性質，以及不論有關責任、債務或負債於完成時是否到期及應付，將於完成後由賣方以貸款轉讓協議方式轉讓予買方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55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5%
「第二擔保方」	指	吳智南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Boomtech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目標集團」	指	於重組完成後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Brilliant Bloom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勝軍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袁勝軍先生、陳炳權先生及陳顯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榮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almpaychina.com上。